

市财政局服务群众服务基层服务企业“三服务”清单

序号	服务事项	具体内容
1	涉企专项检查整改	财政专户的核算内容，单位会计核算管理。
2	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	督促各县（市、区）加快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拨付进度，加快项目建设，确实让群众早日享受国家政策。
3	彩票公益金项目	实地查看近年来彩票公益金支持项目实施情况，对需要继续支持的项目进一步梳理，确保发挥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、残疾人、公益事业作用。
4	规范公务员工资津贴补贴工作	到各县（市、区）实地查看公务员工资津贴补贴发放标准，是否按时足额发放到位。
5	预算绩效管理知识	了解乡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，宣传培训预算绩效管理知识
6	专项债券申报	对各县（市、区）专项债券申报项目实施方案收益平衡的测算和包装工作进行指导
7	会计业务指导	宣传会计法律法规，指导会计业务，解答会计业务问题。
8	推动政府、企业会计准则实施	加强政府、企业会计准则相应内容培训，开展调研，切实掌握准则实施情况，推动准则执行效果和会计信息质量提升。
9	开展代理记账机构市级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	市财政、市场监管、税务三部门联合开展实地督促、指导工作，查看县（市、区）检查工作程序是否合法、结果是否公开，分析问题、解决问题，对相关事项给予帮助、指导。
10	开展会计业务志愿服务	深入乡镇、企业开展志愿服务活动，宣传财政政策，帮助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，进一步提升财务工作人员专业素质和业务水平，不断规范会计行为。
11	非税收入电子收缴	指导非税收入执收单位开展非税收入电子收缴工作
12	非税收入电子收缴	指导县区非税收入电子收缴工作

13	非税收入年初预算执行	指导县区开展非税收入年初预算执行工作
14	乡镇财政体制改革	指导各县（市、区），各乡镇（街道）落实县乡财政体制改革工作，提高财政治理能力，促进基层财政增收。
15	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	指导各县（市、区）做好留抵退税政策落实，支持小微企业和制造业等行业发展
16	预决算公开业务指导	开展预算、决算信息公开检查考核内容的具体业务指导
17	教育收费检查	教育收费是否规范
18	对辖区内资产评估机构进行普法宣传	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》、《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》进行宣传
19	开展政府采购业务志愿服务	为采购人解答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；诚信建设宣传；收集和解答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经验和存在的问题；指导政府采购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的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。
20	政府采购业务线上、线下咨询服务	解决咨询服务对象提出的有关政府采购方面的问题。
21	养老服务项目建设申报	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,规范养老服务项目前期准备要素及申报流程，陪同省厅领导进行实地评审，确保高质量完成2022年度养老服务重点项目建设。
22	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管理使用问题专项治理	摸清补贴资金底数；开展重点检查；对查出问题进行整改。
23	减税降费政策服务	送税收政策到基层、到企业；按要求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
24	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使用问题解决	组织运维服务公司深入基层现场解决预算编制、预算执行和信息变更办理业务使用问题

督